

善慶系列

愛情雞尾酒

夢雨涵
作品集

愛情像杯酒，醉或不醉不在酒量
而在心是否愿意沉沦……

第一章

香 港

一栋深蓝色、楼高四十五层的电脑化办公大楼，傲视群伦地矗立在全香港地区最昂贵的地段上。在正门的前方有一座比台北远东饭店还巨型的喷水池，喷洒着比美国海洋世界魔幻喷泉更壮观的七彩曼妙水姿……。再往上一瞧便可看见以香烟与醇酒为 Logo 的广告模型，至少有十层楼这么高耸，在这一烟一酒造型的中间，深蓝混着黑色的花岗岩上，雕刻着四个苍劲有力的烫金中国字——“得记洋行”。

来往的人潮，少有人不对这特别吸引人的办公大楼投以关注的眼光，它可以说是整个香港最重要的地标之一。

只要是在香港待过一年以上的人，鲜有人不知道四十五层的建筑全为郎氏企业所拥有。他们的势力还拓展到金融业、房地产、珠宝业……，而得记洋行只是旗下一个专门代理烟酒的公司而已。可别小看它的发展，人们不论在得意或失意时，都会以酒浇愁或把酒欢唱，所

以“得记”焉有不赚钱的道理？

今夜已是十点了，四十四层却仍是灯火通明。在这椭圆型的巨型会议桌前，坐满了位位高权极的公司大老，而正中间却坐了个目光炯炯、冷静得近似无情，但致命英俊的男子，要不是他的酷劲掩饰了他的年轻，还真看不出他只有三十二岁。

他有什么本领可以召开如此重要的会议？台下这些大老少说都超过五十岁，却由他这个“毛头小子”坐镇主位，是何原因？

他就是郎氏企业的少东主“郎净章”。虽说是靠父母起家，但他的商业头脑、冷静作风、迂回的商业手段，让他在商场上过关斩将、无往不利，这些元老只有佩服与敬畏的份。

“各位，九七年来临，‘得记’将会移往海外，以加拿大为本，以台湾台北为先锋，尔后陆续开发大陆、新加坡……等东南亚、东北亚的市场！在座各位有什么看法？”郎净章收紧下颚，剑眉星目锐利地向四下逡巡着，没有放过任何细微之处。

这个会谈其实已经开了不下二十次，只是这次是郎净章暗下决心的时刻，但为了“敬老尊贤”、“广纳忠言”而做出最后询问的动作。

大老们焉有不知之理？在郎氏企业的严格筛选之

下，全公司上下没有一个废人。再说少东主也是善谋略之士，他们这团团坐的“众尊众仙”只能作壁上观，频频点头，不发反对之声。

“好，谢谢各位支持。向台湾进军！”郎净章一语既出，声势骇人。修长的身影这时也站了起来，蓄了无比的力量，像是潜伏着准备获食的野兽，危险而慑人，浑身灼热的光芒，一波波地射向在场的每个人……

如果他是敌人，会是个可怕的对手。

难怪他们郎氏企业能以“托拉斯”般的作风席卷全球。

有钱不是坏事，只看你怎么用。起码郎氏用了大把钞票培养出郎净章这么一个商业奇才，二十二岁就在美国取得 MBA 学位，举凡各种与商业有关的技能、知识，他无不速成出师，而且还是一等一的“好手”。这虽说是用花花绿绿钞票堆出来的成果，但他还真是块商界瑰宝！

钱只是让他更加的灿烂夺目！他相信“钱不是上帝，但也相去不远”。

望着他身后幻灯机打出的台湾地图，他相信打下台湾市场不是难事。

☆

☆

☆

爱情像杯酒，醉与不醉，不在酒量，而在心是否愿

意沉浸……。

这是七月鬼门关开启的日子，也是梅翎的初恋情人童子威意外辞世的忌日。

她那双葱白粉嫩的手，一直握着一只银链上的坠子，左右翻覆地盯着它瞧。

这个小东西晶莹剔透，里面似乎还有水珠在那儿晃动着，就像一波波的潮水，袭进梅翎不忍心、也不愿回顾的记忆……

十三岁那年的暑假，她与童子威到金山海边戏水弄潮。年轻真好，可以恣意挥洒生命，他们在无人的海滩追着、跑着、玩耍着……

不知不觉夜幕已近，潮水渐涨，他们却浑然不觉……

童子威说，他要找一颗全世界最美的贝壳送给她，便毫不犹豫地投身大海……

浪潮如可怕的恶魔，毫不留情地打在童子威的身上，他求救的声音被巨涛吞没，而躺在遥远石岸上的梅翎，却一点儿也没察觉初恋情人哀哀呼救的呐喊……

就这么地，他……沉没了！海滩上千古不变的浪花继续拍打着……，它带走了她的初恋，也吞噬了她的情人，更毁了她的青春该有的欢乐。

当梅翎睁开双眸，却再也寻不到他，尽管她嘶吼

着：“子威——！子威——！”却只有浪涛规律的声响伴着海风，吹拂她的耳际……。

他走了，走了十年了。

哀伤的情绪也跟了梅翎十年。自此之后，她不再返回只读了半年的美国学校，转入一般中学就读，直到考上淡江大学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结识了她的调酒老师贝尔，才勉强“振作”，重拾些许的欢乐。

她喜欢酒的味道，但从不饮酒。

很奇怪耶！哪有人学调酒，可以滴酒不沾？

她就是！

因为她有一副比猎犬还灵的鼻子，随便哪一种鸡尾酒，只要她一闻到香味，就可以轻松地调出它的比例、味道，分毫不差。而这种天赋异禀，她直到这一年才真正的确认。

若以大陆人的眼光来看，她可是个“特异功能”人士，铁被当作“国宝”关在实验室里供着，每天照三餐打！哦！不，是照三餐以科学精神研究她的“大鼻”，究竟是多了什么基因，才会如此灵敏？

还好，她生在台湾，在台北的一家“PARADISE PUB”，由她母亲“执壶”的小酒吧中任职酒保，而不用被当作白老鼠被抓来捏去地打针剥皮做实验。

手中的坠子再次被她紧紧地握着。其实它不是真的

坠子，哪有坠子这么大的？它是一只淡粉红的水晶瓶，这是童子威当年送她的。为了纪念他，她特别将它镶在白银项链上。这个可爱的小东西，以前只是放在她的书桌前供她“观赏”的，直到他去世……

她哭晕了不知多少回，有一回一滴泪水就正好落在水晶瓶上，于是她兴起一念，何不将这些“爱的泪珠”装在这小小的“爱之瓶”里……

尔后，每哭一次，梅翎问题小心地将这些泪珠收入水晶瓶……

她永远也想不到，有一天这些泪珠会为她带来什么样的命运。

望了一下卧房的壁钟，正好是晚上八点，她要粉墨登场，巧扮 Bartender(调酒师)了。

☆

☆

☆

位于敦化南路与忠孝东路附近的巷内，有一家占地一百坪的 PUB，那块高十公尺、宽四公尺的招牌，不像一般的 Mighr Club 的门户，闪着红红绿绿的霓虹灯，反而是近似日光灯的灯管，秀出它的店名——PARADISE PUB，下面还有一排金光闪闪的中文字“天堂酒吧”，十分抢眼。不禁让人想一探究竟，店主是何方神圣，品味如此不凡？

“小方，祭品准备好了没有？”梅兰芳高扬的声音自前厅传至厨房，“今天是‘那个’门开的日子，快点准备哦！对了，只要素食，不杀生。”

“老板娘，你说什么？”穿着围兜的大厨小方从厨房走出，一脸不可置信的模样——哪有人以素食来祭祀“好兄弟”的啊？

“小方，你不知道，我想很多人都不懂。”梅兰芳不慌不忙地将一张桌面上铺得不是很平整的台布整理了一下。

“老板娘，为什么？”小方问着，一双沾了水珠的手在白色围兜上拭了又拭。

“这是起源于释迦牟尼佛的慈悲，教导目犍连尊者，七月十五日众僧结夏安居的最后一天，以清静甘美味鲜的食物置于盆中，以供养十方高僧大德及十方菩萨，再以此大功德回向其母，也就是‘目莲救母’的母亲。这种功德福报很大，所以他母亲才得以超拔饿鬼道之苦难。也因此佛教才教导我们，在这一天来超度往生的父母及历代祖先。可是佛教传入中国之后，却被民间信仰吸收了，于是每年到了农历七月时，便以鸡鸭鱼肉等生灵巡来祭鬼神，实在是罪过！你想，本来要救祖先的，这一来反而因杀生而增加七世祖先之苦报，我想大家是误会清甘美味鲜的真正定义了。”梅兰芳十分慎重

地教导小方正确做法。

其实她不是佛教徒，但当她一有机会了解“真理”时，她愿挺身更正错误的想法。

“哦，原来是这样，老板娘你……真的不一样！”小方既佩服又腼腆。他是个“粗人”，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，一半是自愿，一半是在家人催促下，他开始学厨艺。不知是不是自己比较重“口欲”，他三年之内便习得一身好本领，不少大饭店、名餐厅争相邀请，令他得意地浑身“飘飘然”，不知天高地厚。谁知同行相忌，一日在他亲自为某政府高官烹调的菜肴中，不知被哪个人放了一把泻药，结果被新闻大肆炒作一番，他的前途算是毁了一半。

庆幸的是，老天不会让一个人真正绝望的，山不转路转。

有一天，他在街上闲晃时，瞧见天堂酒吧征大厨，他就硬着头皮去应征。与他面谈的是一名年约四十岁的成熟女子，一听他的“大名”，只有几秒钟的怔忡，紧接着她不疾不徐、神态自若地问了一句话——

“新闻说的是不是真的？”

他心想这个女人大概不会用他了，有些受窘地欠身道：“对不起，打扰了。”

“小兄弟，这么快就打退堂鼓？人生还长得很呢！”

小小挫折算得了什么？我不是浊官、不是恶魔，只是一家小小 PUB 的老板。我只要你一句话，‘是’还是‘不是’？”

“不是真的！不是真的！”小方只记得当时他使劲地吼出声，气愤至极。

“好，你录取了，接下来就看你的表现，给你三个月的时间证明你的手艺。如果你是个好伙伴，只要我梅兰芳开店的一天，就有你小方立足的一日。”

她豪情四海的态势，绝不亚于纵横商场的高手，气派非凡，胸襟广阔，恐怕自诩大男人、硬汉子的异性都得一边凉快去！

最让小方钦佩的是这个老板娘豪气万千，但却纤细旖旎，没有半点“男人婆”的味道。身高仅约一百六十分公，在她已至中年的脸上，几乎看不到眼袋及眼角的皱纹；不知是保养得当，还是天生丽质？而她的腰围更是令年轻少女咋舌的“细”，只有二十五吋，有哪个“欧巴桑”有二十五吋的腰？！

小方傻傻地望着这个合作已近两年的雇主……他真幸运！不是吗？

这么可爱可敬的女人，为什么没有男人入主？反倒只身养着一个女儿？

不过小方从没见过她因少了男主人而失落、伤心

过。

她说过，“男人可爱的时候，还真令人想往他胸上一靠，永远停泊在他身旁，但是男人多数的时候是自私的！自私得像把利刃，也如一团地狱之火，只会让女人身心受创，最终……岂是一个‘痛’字可以形容的？”

他不完全明白她的话，但他却执意的相信她的信念，也许男人才是女人最重的“包袱”，而非终生的依靠。

“小方！小方——”梅兰芳将陷入回忆的大男孩，从神游太虚之中给唤了回来。

“哦，老板娘，嘿……”小方再度腼腆地红着脸。

“拿些鲜花、素果、米麦，外加上等好茶来祭祖先，还有四方好兄弟！”梅兰芳敞嘴微微笑着。

这个孩子这么害羞，人又老实，用到他，是她的福气。

“是！”

☆

☆

☆

八点五十分，梅翎推开两扇母亲特别从墨西哥搬回来的半截木门，开朗地朝正放着轻快音乐的大厅嚷着：

“我来了，超级酒保 May is coming！”她报出自己的英文名字。

凭良心说，她还真不喜欢这个中文译为“五月”，或是“可以”的英文名字，乱俗气的！偏偏她妈说，她姓“梅”，叫“May”比较顺口。那她妈也姓“梅”，为什么她的名字是 Nana，而不叫 May？真受不了她“老人家”！

“大哥来啦？这么大声嚷嚷？”梅兰芳一边整理餐厅中常被忽略的小角落，一边习惯性地望了女儿一眼。

“哈——！难道只有做官的人才可以敲锣打鼓，平民百姓都得噤声不语？非也非也，母亲大人该不会不知如今已是网际网路四通八达的世界，管你是阿猫阿狗都可以大放厥词！”梅瓴翎没大没小地和母亲斗嘴。

她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，说她们是母女，倒不如说是朋友；她这种态度对于其他讲求“父慈子孝”的家庭来说，必定会令父母痛苦难当地上告祖先，大叹子不贤、孙不孝了。

不过，她喜欢这种“关系”。人与人之间，不管是父子亲情、夫妻之爱、朋友之义，，都应不分阶级。她相信尊重才是和谐之钥，所有的父子反目成仇、夫妻同床异梦、朋友龌龊争执，都是起因于“没有距离”，不懂得“尊重”的结果。

尽管她‘乐’得和母亲半斗嘴，但她知道何时该适可而止。母亲更知心中那把规范道德的尺，何时才亮

出、何时该放。正因为母女俩各有分寸，相处自然融洽。

“May，我想今晚不会有太多的客人吧！”梅兰芳招手要女儿到她身边坐下。

谁说的？会有一大堆一年才来一次的‘好兄弟’！”梅翎小声地压低音量，勾直脸瞧着母亲。

“你这丫头！”梅兰芳当然知道她所指何物。

“妈！‘丫头’是指婢女耶，而且，这是古早人用的字眼，你这一叫，不就摆明告诉人家，你的年龄有‘六十’，而非三十！”梅翎既模着母亲，又拍着马屁。

她妈咪还真的只有三十出头的风韵，皮肤凝若雪脂，纤腰一手可握。而她那对男人免疫的丰姿，更让那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白领阶级、上流人士，个个为之疯狂。

有时连梅翎都不免有些嫉妒。虽然她的身材、面孔深受母亲遗传，那张精致的脸蛋、眉目如画，较之于她母亲，更是青出于蓝胜于蓝，岂是丹青之笔所能描绘？

即使画得出形却显不出灵，教人看不厌也止不休，一直想看下去，但却独缺母亲那份对男人“无贪、无嗔、无痴”的成熟之美。

也许这种美必须经过时间与不同的经历，才能

“练”成的吧！

她不急，她有的时间。

梅翎离开母亲的身边，走近吧台，兀自想着：今夜童子威会来吗？

她搬了好几次家，每一次她都会到金山海边，投寄一封写了她家新地址的信给他——只是希望他能找到她。

但……他从未走入她的梦，更别说“现身”了。

梅翎今夜特别将水晶瓶从冷冻库取出来戴上，这会儿她又将它从粉颈取了下来，慎重而恭敬地将它立在吧台的一角，接着取出酒器，执起架上琴酒、白兰地及柳橙汁，用心地将这三种酒和果汁分别以二分之一、四分之一的比例，倒入酒壶，并加了几颗冰块，上下摇晃了几下，再从她头顶上方放着各类酒杯的架子上，抽出一只大杯口的酒杯，将那黄澄澄的酒倒了出来……

“童，这是献给你的‘天堂酒’。”梅翎谨慎地将水晶瓶打开来，以抽取液体的吸管吸了一滴泪珠，加入酒中……“来喝吧！我们有十年没见了，好想你……”她的眼神真挚而感伤。

这时开始陆陆续续有客人上门，打断她愁肠寸断的思绪。

不消两分钟，梅翎开始忙碌了。

本以为鬼门关开，应该没有这么多夜猫子来搅和，没想到不信邪、不怕死的人还真不是普通的少。

梅翎摇酒壶的手几乎没有停过。那杯献给童子威的天堂酒，就静静地驻立在吧台上最左边的角落望着她。

“一杯 Chi - Chi，还有一杯 Blue hawaii。”女服务季芊芊叫道。 ，

“Angels kiss 两杯！”

“Mimose 一杯！”

其他服务生也来回穿梭地点着客人的酒。

梅翎的手一直摇着。看来今夜的客人是比平常更多了，也许她该打电话给 Roger 一起来帮忙，否则，这样摇下去，她的手就要累到痉挛，甚至打上石膏。

二十分钟后，梅翎终于可以稍微休息一会儿。一旁招呼客人的梅兰芳，也有几颗晶莹的汗珠在她优雅的脸上闪着，她喘了口气，走向吧台，“还真是老了，人——多，我就茫了。”

“哈——！妈。”梅翎小声地喊着，她们在外有个别号——“梅氏姊妹花”，也是 PARADISE PUB 的两朵店花，“你一点也不老，你瞧五号台那儿有个三十多岁的英俊男士，正在向你行注目礼呢！”

她恶作剧地掩唇说着，以免笑出声。那咱“男生”老实得可以，天天来这饮酒，只为了看母亲一眼；这年

头早就不流行“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”的爱情信念了。

哦……她不也是一样“痴”吗？更悲哀的是——她等不到那个她想要的“结果”，可是这个俊汉，也许可以幸运地获得母亲青睐。

梅翎再度瞟了一眼放在角落，黄橙橙的天堂酒。

童，你来了吗？

突然门再度被打开……

梅翎不自觉地朝门外看去，数尺之遥的门边，出现了一个她这辈子从未见过，如此令人难以忘怀的脸！

冷峻的星目、倔强的双唇、高挺的鼻梁，双眉之间还透着一种掠夺、讥讽的神态，英挺的身形在那一身名贵的衣着下，更显威赫……

他是女人的灾难！她绝对肯定。

可笑的是，她就是没法子将自己的目光从他身上挪开。她从他身上可以感受到，他是风、他是豹！

绝没有人能够抓住一阵狂风，也没有人能擒住一只野豹。

那人似乎没瞧见梅翎对他“深究”的眼光，只是任由自己如豹的双目，扫视着这一间从头到尾都看不见一根梁柱的大厅。

对！这就是他要的场地！一间没有梁柱遮挡视线的PUB。

他来台湾就是要掀起一阵烟酒狂热的风潮！不利用PUB这种“嗜酒这地”拓展市场，不是不明智，就是不懂商机。爱酒嗜烟的人，不在这里，会在哪里？

郎净章笑了，但不是形于外的笑，而是心中底定的笑。

他身边站了个瓷娃娃般的女孩，似有若无地将自己的手“挂”在郎净章的左臂中，撒娇道：“郎总——”

他自唇中低声吐出一句话：“站好！”

刘雪儿只差点没有脑溢血而死！这个男人怎么前一分钟还在与她耳鬓厮磨，下一秒谗就翻脸不认人？她以为……他们有了这种“关系”，就不再是陌生人才是，但……

郎净章承认自己“绝情”，这是“银货两讫”的必然结果，他从不给女人幻想的机会。

他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会有女人相信男人可以无欲，只以运动来维持身心的平衡？他不讳言自己有这方面的需要，但绝对是在她们心甘情愿之下所为。

只是他比较“幸运”，女人一见到他就如中蛊一般地着魔，巴不得快快受他“临幸”。

唉！女人好虚荣，一点也不假！如果他不帅、身无分文，有谁愿意委身于他？

他不相信！